

國立成功大學「國際躍升」計畫徵求公告

113 年 1 月 24 日徵案說明會

壹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旨在推動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稱本校)重點領域，透過國際創新研究合作，提升臻至臺灣優勢領域，進而以「成大品牌、區域鏈結、國際典範」為策略，建構本校成為學術卓越且具影響力之大學。

貳、計畫重點

本計畫以促進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鏈結國際頂尖學研機構推動前瞻、創新、卓越且具國際競爭力及全球影響力之產學研合作，將其單位既有重點領域提升為臺灣優勢領域。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闡述為何本計畫是成大既有重點領域。
- 二、定義本計畫臺灣優勢領域標準並闡述如何達到。
- 三、闡述如何透過國際合作機制成為臺灣優勢領域。
- 四、闡述如何發揮臺灣優勢領域之影響力。

參、計畫撰寫重要說明

- 一、需自訂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式，逐年制定關鍵績效指標與產出。
- 二、需明確訂定至多 3 個國際頂尖學研機構為國際合作對象，至少其一需為今年度世界大學學術排名(THE/QS)綜合領域前 200 名之學術機構。

肆、申請型式、團隊組成與申請資格

- 一、採單一整合型計畫型式，計畫需 3 個(含)以上分項計畫，申請人應依格式提出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如下，每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：
 - (一)學院(文、理、工、電機資訊、規劃與設計、管理、醫、社會科學、生物科學與科技等 9 學院)
 - (二)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
 - (三)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之研究中心(近 3 年平均每年計畫經費達 5,000 萬以上者)
- 三、申請人資格
 - (一)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授資格，負責團隊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調、進度及成果之掌握，實質參與計畫執行。
 - (二)計畫需有計畫及分項計畫主持人，計畫主持人需執行 1 個分項計畫。

伍、計畫期程與經費

- 一、計畫期程規劃為3年期(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)，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，採逐年審查、分年核定經費。
- 二、經費補助以業務費(含限制性項目)、國外差旅費及設備費項目。
- 三、計畫經費使用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本校年度經費執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計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執行、審查情形及預算酌予調整、刪減或停撥，具退場機制。

陸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採繳交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方式辦理，計畫書需於截止期限前送交紙本(一式5份)至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以及寄送電子檔(含封面核章頁)至研發處承辦信箱(z11109071@ncku.edu.tw)，信件標題為「成大國際躍升計畫_(單位)_(計畫名稱)」，以茲完備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(四)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格式規定：請依計畫徵求公告及格式撰寫(中英文均可)，總頁數主頁以20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附件頁)、參考文獻以5頁為限、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與績效表數頁，超出部分不予審查。
- 四、需檢附國際合作機構單位主管之合作意向書(或同意函)，倘於計畫申請時限內未能提附者，則以該單位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函暫代之，且需於第一期成果考評時(前)補附。

柒、計畫審查

- 一、審查程序：由校長敦聘國內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計畫審查，審查後由本校研發處公告之。
- 二、審查重點：與本公告第貳條「計畫重點」之扣合程度、計畫整合性與可行性。

捌、成果/進度績效考評

- 一、計畫以一年為一期(第一期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)，每期需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，進行計畫進度與績效成果考評，計畫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務必依通知配合參與，每年成果考評列入下年度經費績效考核。
- 二、計畫執行團隊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國際躍升重點業務，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作發表、推廣應用等事務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，內容以本處網站刊載為準。